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95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順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亞倫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，於確定之債權表範圍，亦同。但依第133條不免責之情形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2年內，不得為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2月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114年9月8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嗣因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第2款、第5款、第7款、第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23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7號裁定不免責在案，上開裁定業已於同年4月15日確定在案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2年內，債權人不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。茲債權人於115年6月8日即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於法即有未

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陳 憲 銘